

绪论

—

金融是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经济活动的总称，亦可概括为货币资金和货币信用的融通。它包括货币的发行与回笼，存款的吸收与付出，贷款的发放与回收，金银外汇的买卖，有价证券的发行、认购与转让、买卖，保险、信托、国内国际的货币结算等。

金融是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产物。人类最初的金融活动可追溯到原始社会，由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出现了货币，也出了赊欠（即信用），货币充当了交换的媒介。在相当长时期内，货币的运动与信用的活动各自独立存在发展。资本主义的工业化进程使货币与信用紧密地结为一体，现代意义上的金融得以形成，此后它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而发展。

金融自产生起，一直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在金融的发展过程中，其每一次演进、创新和完善，都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促进和推动作用。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以银行为主体的金融机构的广泛建立，以信用为中心的金融活动的迅速发展，加速了资本的积累和积聚，也加速了生产的集中

和生产的社会化、专业化，使资本主义迅速完成工业化革命，由竞争时代进入垄断阶段。在垄断资本主义阶段，随着银行垄断资本与工业垄断资本的相互渗透，密切结合，金融资本形成并逐渐控制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命脉，成为资本主义经济生活的中心。同时，随着国际贸易、资本输出规模的不断扩大，国际金融日臻完善，使各国经济活动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对世界经济格局产生了非常重要的影响，极大地推动了各国经济的发展。

随着金融业的不断发展和深化，现代金融活动已渗透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金融已成为现代经济的核心。正如邓小平同志指出：“金融很重要，是现代经济的核心。”^① 金融在现代经济的核心地位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②

(1) 金融资产迅速增加，经济货币化程度加深。在现代，金融资产无论是总量、人均占有量，还是市场交易量，都较从前大大提高。从全球看，金融资产交易已成为社会经济生活的热点，其规模正在赶上并超过商品交易，金融资产已广泛地进入和渗透到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

(2) 以银行为主体的多元化金融机构体系不断完善，其在经济活动中的中心地位已经形成。银行不仅保持了传统的信贷中心、结算中心和现金出纳中心的地位，而且日益发展为资金调剂中心、经济信息中心、经济资源分配中心。其他各种金融机构的不断发展，在资金融通与信用活动中也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3) 金融工具创新方兴未艾，资产形式日益多样化。20 世纪 60 年代兴起的金融创新浪潮，正在以更强劲的势头向前推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366 页，人民出版社 1993。

^② 参见杨景宇主编：《干部金融法律法规知识读本》前言，2~4 页，中国法制出版社，1998。

进，新的金融工具不断出现。据统计，金融商品数以千计，并正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和速度进入到百姓家。这些金融工具丰富了社会资产的表现形式，加速了社会资金的周转。

(4) 金融的信用中介作用日益强化，有力地推动、引导生产要素的流动和组合。金融正在发挥着聚集社会资金的基本功能，通过信贷、投资等方式，将社会资金投入需要资金的经济部门，支持国家经济的发展。

(5) 经济主体的持币动机发生变化，金融投资意识增强。在现代经济中，经济主体的持币动机不再只是为了买卖商品，或者预防未来不确定的支出需要，而是越来越注意和关心资产的实际价值，他们借助于发达的金融市场和多样化的金融服务，实现金融资产的价值和增值。这种金融投资活动使现代经济和社会生活获得了更多的活力和生长点。

(6) 金融宏观调控的作用越来越大，已成为宏观经济调控的主要方式。金融与国民经济各部门有着广泛而密切的联系，对各类经济主体的活动有着直接影响。在现代经济中，金融作为经济杠杆引导着金融资产的流转，从而推动着生产要素的流动和组合。国家根据宏观经济政策的需要，通过各种金融手段的运用 适时松紧银根 调控货币供应的数量、结构和价格 从而调节经济的发展速度和结构，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金融在现代经济中的核心地位引出这样的命题：金融的发展状况直接关系到现代国家经济的发展，进而关系到政治的稳定。近代以来中外经济发展的历史证明，良好的金融必然给社会经济的发展带来巨大的推动力。正因如此，邓小平同志得出“金融搞好了，一着棋活，全盘皆活”^①的论断。历史也同样证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366页，人民出版社，1993。

明，糟糕的金融会给经济的发展带来损失，甚至灾难。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际金融领域一系列风险的发生，严重地影响到国内乃至国际经济的发展。1993年的欧洲货币汇率机制危机，导致欧洲国家损失2000亿美元的外汇储备。1995年墨西哥金融危机导致其生产总值损失15%，国内经济陷于瘫痪。特别是1997年7月开始的，由泰铢大幅贬值引发的东南亚金融危机，其影响波及全球金融市场，形成前所未有的金融市场剧烈动荡，使东南亚诸国及地区和韩国、日本损失巨大。

金融在现代经济中的核心地位告诉我们：做好金融工作，保证金融安全、高效、稳健运行，是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基本条件。因此在现代，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都高度重视金融在发展国民经济和稳定政局中的重大作用，并极力做好金融工作。

二

在人类历史上，有了金融活动，就有关于金融活动的规则，这种规则最初表现为习惯。国家出现以后，有了法律，从而也有了调整金融活动的法律，这些法律维护和调节着国家的金融秩序。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国制定的历史上最早的成文法典——《汉谟拉比法典》中就有关于货币所有权、借贷契约等方面的规定。比如对高利贷的借贷利率规定为：谷物借贷的利息为本金的33.3%，银钱借贷的利息为本金的20%，债权人如违反这一规定，便丧失所贷的本金。^①不过，以前的金融法律主要是对金融习惯的认可。随着近代银行的产生及现代意义上的金

林榕年主编：《中国法制史》，16页，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

融的形成，现代意义上的金融立法才得以逐步形成和发展。

英国是最早实行自由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国家。1688 年英国资产阶级实现了“光荣革命”，建立了实质上的资产阶级共和国。1694 年在伦敦成立了世界上最早的私人股份银行——英格兰银行。1817 年，英国颁布了《储蓄银行法》。1844 年，英国国会通过了由首相皮尔提出的《英格兰银行条例》（又称《皮尔条例》），这是英国的中央银行法，也是世界上第一部中央银行法。1893 年，英国颁布了《受托者条例》。继英国之后，美国、法国、意大利、瑞典、德国、日本等市场经济国家先后都制定了一系列专门性的金融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如 1863 年美国的《国民银行法》、1871 年德国的《票据法》、1901 年日本的《保险法》、1913 年美国的《联邦储备法》、1933 年美国的《证券法》。这些金融法律、法规和条例的制定，标志着现代意义的金融法的形成和发展。

据《汉书·食货志》记载：“太公为周立九府圆法，黄金方寸而重一斤；钱圆函方，轻重以铢，布帛广二尺二寸为幅，长四丈为匹。”这说明我国西周时代（公元前 11 世纪）就有了关于金融的立法。秦朝的《秦律》中有一篇专门调整金融关系的《金布律》，它规定了货币的统一规格，还规定了统一的货币比价。这是中国最早的金融法律文献。

1908 年（光绪 34 年）清颁布《大清银行则例》、《银行通行则例》和《储蓄银行则例》。这些是中国法制史上具有现代意义的金融立法的最早文本。其后，北洋军阀先后制定的《中国银行则例》（1913 年）、《交通银行则例》（1914 年）、《证券交易法》（1914 年）、国民党政府的《中央银行条例》（1927 年）、《中华民国票据法》（1929 年）、《银行法》（1931 年）、《中央银行法》（1935 年）等，都是中国历史上现代意义的金融法律。

我国社会主义金融立法是由革命根据地的金融立法发展而来的。苏维埃中央政府曾颁布了一系列有关投资、贷款的法规，如《关于工商业投资暂行条例决定》、《借贷暂行条例》等。抗日战争时期，金融立法以边区政府立法为主，如《陕甘宁边区银行定期信用放款章程》、《晋察冀边区银行生产贷款办法》等。这些金融立法为新中国成立之后进行金融立法奠定了基础。新中国成立后至文革前，我国先后颁布了一些金融法律、法规或规章，但金融立法的重要发展时期是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至今。尤其是“1995 金融立法年”及其以后，我国颁布了一大批重要的金融法律、法规，形成了以金融组织法、金融工具法、金融活动法三大部分构成的金融法律体系。

三

古今中外的金融立法，在确立社会从事金融活动的行为规则的同时，还把那些违反金融法律，严重危害金融秩序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即金融犯罪）用刑罚方法与金融犯罪作斗争，以确保正常的金融秩序。

从历史上看，最早的金融犯罪是危害货币的犯罪。在古罗马法中，伪造货币以大逆罪论处。在英国早期普通法中，伪造货币以反乱罪处以死刑。随着银行的出现，金融业的发展，金融犯罪的范围也逐步扩大。现代世界各国的法律中，除了规定有货币犯罪外，还规定了银行犯罪、贷款犯罪、证券犯罪、保险犯罪、票据犯罪等。如德国、韩国的银行法中，都将向关系人贷款的行为规定为犯罪；日本、韩国、奥地利、法国的刑法都将伪造有价证券规定为犯罪。不仅如此，货币犯罪自身也有了发展。早期的货币犯罪主要是伪造货币的犯罪，现今的货币犯罪种类已大大

增加。如瑞士、加拿大、西班牙、意大利、法国、奥地利、德国除了伪造货币外，还把变造货币、走私、发行、取得、使用、持有伪造、变造的货币或将伪造、变造的货币交付给他人的行为规定为犯罪。现代法律对金融犯罪规定较为详细的当首推美国，从其《美国法典》、《证券法》、《证券交易法》、《信托公司法》、《投资公司法》、《投资顾问法》以及各州的法律规定看，规定的金融犯罪涉及各个金融领域，如银行犯罪、证券犯罪、股票犯罪、保险犯罪等。单从银行犯罪而言，就有银行贿赂罪、银行虚假账目罪、虚假贷款与信用申请罪、银行诈骗罪、洗钱罪等，反映了美国对金融犯罪规定的详细和严密。

据史料记载，中国惩治金融犯罪的法律始于秦代。中国古代早期的金融犯罪主要是私造钱的犯罪。秦统一六国后，不但统一货币，而且严惩货币犯罪。秦法律严禁民间私自铸钱（即盗铸钱），盗铸钱是犯罪。汉景帝时，颁布了“铸钱伪黄金弃市律”^①。汉武帝时规定“盗铸诸金钱，罪皆死”^②。汉武帝在公元前113年至118年的五年间，“吏民之坐盗铸金钱死者数十万人”^③。此后的两汉、三国时的吴国、东晋、南朝的梁国、北朝的北周和隋朝，都有私铸钱治罪的史料记载。古代早期也有一些其他金融犯罪，如秦代《金布律》规定不得“择行钱、布”，否则“皆有罪”，而且管理市肆的“列伍长弗告”也要受到惩罚。

唐朝以后关于金融犯罪的规定更为详细。唐律规定，“私铸钱者，流三千里。作具未备者，杖一百。若磨错成钱，令薄小，取铜以求利者，徒一年。”^④唐代对收藏钱的数额加以限制（如唐宪宗元和三年[808年]，规定最多为5000贯），限满违者，平民处

^② ^③ 《汉书·食货志》

^④ 《唐律疏议·杂律》

死，有官品人等奏告朝廷贬责。宋朝惩治私铸犯罪的法律更为严厉。宋刑统列“私铸钱”专条，规定“诸私铸钱者，流三千里。作具已备未铸者，徒二年。”宋高宗绍兴六年（1136年）规定：铸镕铜钱和私造铜器者，一两以上皆徒二年，罪重者从严判刑，罚偿钱 300 贯；准许他人告发，邻居失察者，亦罚偿钱 200 贯。宋朝在钱币流通方面的法律也十分严厉。宋初禁止铜钱流入“蕃界”“化外”边关官吏失察，五贯以下处罪，五贯以上死罪。后来改为阑出一贯文即处死。绍兴 28 年（1158 年）制定“铜钱出界罪赏”如将铜钱与蕃交易者，徒二年，千里编管。^①宋朝在中国历史上出现了比较完全意义的纸币——交子，并正式确立了钞法法制。两宋历代统治者都制定和重申伪造交子法。绍兴 32 年（1162 年），将伪造交子法印于票面：“犯人处斩，赏钱一千贯。”^②元朝自世祖中统元年（1260 年）发行交钞后，实行纯纸币制，禁止金属货币流通。元代惩治钞犯罪的法律比较完备。《元史·刑法志·诈伪篇》就有 12 条之多，除了伪钞罪外，还有改钞罪、补钞罪、阻滞钞法罪、奉法不虔罪等等。并分首从和追究有关主管官员的责任等。至元 24 年（1287 年）发行的至元宝钞，票面印有“伪造钞者处死，首告者赏钞五锭，仍以犯人家产给之”的规定。明时钱钞并用，并重视惩治私造、伪造钱钞犯罪。明律规定私铸铜钱者绞，匠人同罪，为首者依律问罪，胁从者与知情者枷示一月，家属戍边。如将时用铜钱剪错薄小，取铜以求利者杖一百。明朝仅发行过“大明宝钞”，宝钞票面示明：“大明宝钞与铜钱通行使用，伪造者斩，告捕者赏银二百，给犯人财产。”《大明律》专设有伪造宝钞罪，“凡伪造宝钞，不分首从及窝主，若

蒋晓伟：《中国经济法制史》，181 页，知识出版社，1994。

② 蒋晓伟：《中国经济法制史》，182 页，知识出版社，1994。

知情行使者皆斩，财产并入官，告捕者给赏银二百五十两，仍给犯人财产。……若将宝钞挑刺补凑改描、以真作伪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清朝的货币主要是钱，只是为应付战时财政困难才发行纸币（即钞）。清惩治金融犯罪的重点也在惩治私自铸钱。清律规定私铸钱为首者和工匠斩，财产没官，伙同者、知情者、买者、使用者、甲长与地方官知情，分别要处斩，告奸者赏钱 50 两。其知情者分之利之同居父兄、伯叔与弟，减本犯罪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后又定剪钱边界为绞临候，并限期收缴私钱。

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个金融刑事法律是 1951 年 4 月 9 日政务院颁布的《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它主要规定了伪造、变造国家货币，贩运或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货币的犯罪以及用散布流言或其他方法破坏国家货币信用的犯罪。1979 年 7 月全国人大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 122 条、第 123 条专门规定了伪造国家货币罪、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和伪造有价证券罪，其他金融犯罪被包容在其他犯罪中。

1988 年 1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又增设了逃汇罪、套汇罪。1995 年 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中增加规定了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罪。1995 年 6 月全国人大常委《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增加规定了一系列新的金融犯罪，并对原刑法规定的伪造国家货币罪、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进行了重大修改。1997 年 3 月，第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对原刑法进行全面修改。修订后的刑法对金融犯罪的规定更为完善，共规定了 32 个罪名。1998 年 1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修改了逃汇罪，并增加规定了对骗购外汇、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惩治。1999 年 12 月 25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

案》又增加了有关期货的犯罪。这些立法为打击金融犯罪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

四

金融在现代社会中的地位越是重要，金融犯罪对社会的危害就越大。虽然金融犯罪直接危害的是金融秩序，但这种危害渗透于整个经济领域，殃及整个国民经济，进而危及社会的稳定。阿尔巴尼亚发生的非法集资犯罪案，几乎将该国推入深渊的事实便是实证。^①

金融风险是现代世界各国面临的重大问题。经济学上一般认为，金融风险是指人们在从事金融活动中遭受损失的不确定性，其含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金融风险是指金融机构在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风险，广义的金融风险是指所有经济主体在筹集资金和运作资金时面临的风险。人们通常所称的金融风险一般都是就广义而言的。

金融风险的原因是复杂的。一般认为，金融风险的产生既有外部经济“泡沫化”的原因，也有金融机构自身经营管理水平不高及金融领域无序竞争的原因，而金融领域的违法犯罪，更是引发和加大金融风险的重要原因，中外莫不如此。因为金融犯罪是对国家金融管理秩序的严重破坏，它导致或加剧国家金融秩序混乱，使金融活动不能正常进行，进而引发或加大金融风险。可以说，有金融犯罪，就有金融风险。

综观现代世界各国发生的金融风险，无不与金融违法犯罪

^① 参见刘宪权：《金融风险防范与犯罪惩治》，256～257 页，立信会计出版社，1998。

有关。如：日本山一证券公司中的金融违法犯罪，使该证券公司倒闭；日本大和银行内的金融违法犯罪，使大和银行纽约分行遭受巨额损失；1995 年英国巴林银行新加坡分行经理兼交易员尼克·利森，在日经指数期货交易中违法犯罪，导致一个有 323 年辉煌历史的银行破产倒闭。这些都是金融犯罪引发金融风险的典型例证。

虽然我国在东南亚金融危机中“站得笔直”（朱镕基语），但仍潜伏着金融风险。目前的金融犯罪使我国的金融风险更加增大，比如：一些金融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或者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优于其他借款人，使有关贷款存在不能收回的危险，从而造成重大损失；一些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为他人出具信用证或者其他保函、票据、存单、资信证明等，使金融机构的这些信用工具和信用形式可能被不法分子利用，从而给金融机构的活动带来风险；伪造货币、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等犯罪，可直接导致金融领域局面混乱，使人们对金融机构的信誉产生怀疑，从而可能造成金融风险。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集资、贷款、保险为手段或以票据、金融凭证、信用证、信用卡、有价证券等金融工具为手段实施诈骗的犯罪，涉及的面广、金额大、影响大，其引发或加大金融风险的可能性更是显而易见。全国闻名的“长城公司风波”、“无锡集资诈骗案”、万国证券公司“三二七事件”等，对我国金融领域的强烈震动，都是金融犯罪与金融风险之间的关系的极好注释。

正因为金融犯罪是引发金融风险的重要原因，目前世界各国在寻找防范金融风险的“灵丹妙药”时，无不十分重视对金融犯罪的惩治与防范。我国在充分吸收世界各国先进经验的基础上，也把打击金融犯罪作为防范金融风险的有效措施，可以

认为，惩治金融犯罪已成为中外国家防范金融风险的重要措施。本书对我国金融犯罪进行研究，既是维护我国正常经济秩序（包括金融秩序）的需要，也是我国当前防范金融风险的需要。



金融犯罪定义论

第一节 金融犯罪的定义

随着金融刑事立法的不断完善 金融犯罪已成为经济犯罪中相对独立的一类犯罪，金融犯罪^① 这一概念也在实践中被广泛使用。但理论上对金融犯罪定义的界定却众说不一，因而对其外延的界定也莫衷一是。我们研究金融犯罪问题，无疑需要首先准确界定金融犯罪的定义。

一、金融犯罪定义的要求

给任何概念下定义，都应遵循其自身的要求，给金融犯罪下定义也应如此。我们认为，给金融犯罪下定义应当符合下面三点基本要求。

（一）以立法规定为据

金融犯罪是对各种具体金融犯罪的概称，因而是一理论概

对于金融犯罪，理论上有的称“危害金融犯罪”，有的称“侵犯金融管理制度的犯罪”，有的称“危害金融罪”。

念。与刑法理论中的犯罪构成理论来源于刑事立法一样，金融犯罪这一理论概念也来源于现行金融刑事立法。我国现行刑法分则第三章第四节和第五节规定了各种金融犯罪，1998 年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以及 1999 年底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刑法修正案》，都是我们给金融犯罪下定义的法律依据。因此，我们在给金融犯罪下定义时，必须以这些立法为依据。从所规定的金融犯罪的行为特征、侵犯的社会关系科学地抽象出金融犯罪的内在属性，正确界定它的外延，使理论上的金融犯罪概念与修订后的刑法对金融犯罪的规定相吻合。（当然也可以提出理论上的见解）

金融犯罪的定义应符合金融刑事立法，这是打击金融犯罪的司法实践的需要。司法活动是适用法律的活动，司法活动中直接涉及到金融犯罪案件的统计与数据分析，这些统计与数据分析关系到司法机关根据金融犯罪特点制定相关对策。我们研究金融犯罪的重要目的是为司法实践服务，我们给金融犯罪这一概念所下定义与立法相符，才符合司法实践的需要，对司法实践有指导意义。

（二）反映金融犯罪区别于其他类犯罪的本质特征

我国刑法将所有犯罪分为十大类（即：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在各类犯罪中，刑法将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进一步分为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走私犯罪，妨害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危害税收征管犯罪，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扰乱市场秩序犯罪。对于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和金融诈骗犯罪，理论和实践上合称为金融犯罪。刑法将妨害社会管

理秩序罪进一步分为扰乱公共秩序罪，妨害司法罪，妨害国（边）境管理罪，妨害文物管理罪，危害公共卫生罪，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由此可见，金融犯罪只是刑法规定的所有犯罪中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中的一类犯罪。哲学上认为，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征，是构成本事物的本质特征。作为金融犯罪的定义，理应反映金融犯罪区别于其他类犯罪的本质特征。

（三）符合逻辑学上的定义方法

给任何概念下定义都离不开逻辑学上的定义方法，给“金融犯罪”下定义也是如此。

定义，是揭示概念内涵的一种逻辑方法。概念的内涵就是概念所反映的事物的本质属性。揭示概念内涵即揭示概念所反映的事物的本质属性。除最大概念和单独概念外，给概念下定义的通常方法是“属加种差法”。逻辑学上，一类事物包括另一类事物，则前者是后者的属，后者是前者的种。种差是这一类事物都具有，而同一个属中其他类事物都不具有的本质属性。“属加种差法”用公式表示即为：被定义概念 + 联结词 + 种差 + 邻近的属。被定义概念就是其内涵被揭示的概念。种差 + 邻近的属组成定义概念，定义概念就是用以揭示被定义概念内涵的概念，因而它表达的是被定义概念的内涵。联结词是联结被定义概念与定义概念的词。比如，“刑法”这一概念，如果从其功用的角度下定义，可表述为：刑法就是用刑罚方法同犯罪作斗争的法律。这里，“刑法”是被定义概念，“用刑罚方法同犯罪作斗争的法律”是定义概念（其中“用刑罚方法同犯罪作斗争”是种差，“法律”是属），就是“是”是联结词。

给“金融犯罪”下定义，就是揭示“金融犯罪”这一概念的内

涵“金融犯罪”是被定义概念。揭示“金融犯罪”的内涵就需要揭示金融犯罪的“属”以及金融犯罪区别于其他犯罪的本质属性（即种差）。前述的定义方法是我们给“金融犯罪”下定义时必须遵循的逻辑方法。

二、金融犯罪区别于其他犯罪的本质特征

从金融犯罪的定义要求已知，金融犯罪的定义应反映金融犯罪区别于其他类犯罪的本质特征。揭示金融犯罪区别于其他类犯罪的本质特征，是我们给金融犯罪下定义的重要问题。那么金融犯罪区别于其他类犯罪的本质特征是什么呢？我们认为，应从其危害实质和行为特点去寻找。

刑法学理论认为，犯罪是指危害社会、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犯罪的本质特征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即任何犯罪，本质上都是对我国一定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或利益的危害。我国刑法将所有犯罪分为十大类，各类犯罪实质上都是对我国一类社会关系或利益的危害。如：危害国家安全罪，是对我国国家安全的危害；危害公共安全罪，是对我国社会公共安全的危害；侵犯财产罪，是对我国公共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的所有权的危害。金融犯罪则是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一类犯罪，是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某一方面的危害。

金融犯罪是对我国市场经济秩序哪一个方面的危害呢？理论认为，金融犯罪是对我国金融管理秩序的危害，这已成为理论界的共识。秩序即次序，含有条理、守规则之意。金融管理秩序即国家管理金融活动及其相关活动，保证金融活动及其相关活动正常进行而建立的调控秩序。由于金融活动及其相关活动的广泛性（如货币的发行与回笼，存款的吸收与付出，贷款的发放

与收回，金银、外汇的买卖，有价证券的发行、认购与转让买卖，保险，信托以及国内国际的货币结算等），金融管理秩序的内容相应具有广泛性。概括起来，它包括银行管理秩序、货币管理秩序、票据管理秩序、信贷管理秩序、证券管理秩序、外汇管理秩序、保险管理秩序以及其他金融管理秩序。这些金融管理秩序是通过金融管理的法律、法规形式确认和建立起来的，因而，金融管理秩序就是金融法律秩序。危害金融管理秩序，就是危害了这些具体的金融法律秩序。

金融犯罪都是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的犯罪，但不能反推说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的犯罪都是金融犯罪。比如说，抢劫银行的犯罪行为也危害了金融管理秩序，但我们不能说抢劫银行的犯罪行为是金融犯罪。金融犯罪是以特定的行为方式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的犯罪，这是我们界定金融犯罪定义时必须注意的关键视角。忽略了这一点，就容易陷入误区，把金融犯罪与其他犯罪混淆起来。

金融犯罪的特定行为方式我们无法也无需一一去假设、列举，但我们可以根据立法从本质上去概括。根据刑事立法不难发现，金融犯罪是以违法从事金融活动或其相关活动的行为方式来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的，因此，金融犯罪行为的本质是违法从事金融活动或其相关活动。这里的违法，是指违反货币、贷款、结算、证券、外汇、保险等金融管理法规。这里的金融管理法规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它不仅包括有关金融法律，而且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中有关金融管理的内容，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国人民银行货币发行管理制度》、《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贷